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75258554XU

注册资本:

1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

所属科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03年10月08日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信託已趨成熟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譽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